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8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87号	洛阳凌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在西工区纱厂南路于纱厂西路交叉口和西工区纱厂南路于汉屯路交叉口施工，超出审批期限，并且拒绝办理施工延期手续或拆除围挡将快车道恢复原状。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罚款贰万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